

同谱教育共富新篇章 奉甘两地奏响职业教育“山海协作”交响曲



本报讯(记者 沈晓萍 王林威 通讯员 王愉涵)“刻纸的顺序一般是从里到外、从上到下、从左到右、从小到大、从繁到简、循序而刻。”近日,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多功能教室,来自甘洛的20余名学生正上着剪纸课程。以纸为载体、以剪刀为工具、以镂空为技巧……一件件富有乡土特色的剪纸作品呈现在学生眼前。

“学校特别组织甘洛学子一同感受剪纸这项中华传统文化的魅力,增强对非遗艺术的传承和保护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该校名师何仁娟告诉记者。剪纸课程收到了甘洛学子的好评。来自该校22级幼师3班的甘洛学子阿呷子扎表示,剪纸不仅诉说着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也让她耐下性子慢慢刻画,抚慰焦躁的心。

据了解,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现有甘洛高一学生22名、高二学生5名,分别就读于汽车运用与维修、服装设计与工艺、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等7个专业。去年起,该校借助多形式、多渠道、多领域教学资源,开展党员教师一对一精准帮扶,为甘洛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组织甘洛学生参观爱伊美、亿太诺、瑞晟智能等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入企业实习50人次;培训汽车涂装、发动机拆装等技能大赛参赛选手24人次,其中来自甘洛的学生甲拉子达获第十六届宁波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汽车涂装赛项三等奖。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落实东西部教育协作帮扶工作,助力甬凉协作职教先行,提高甘洛赴奉就读学生的适应度,我校动员党员教师、各专业名师,开展一系列研学活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工会主席郑昌厚告诉记者,在近年来的探索实践中发现,启学研学活动是帮助甘洛学生尽快融入奉化的有效举措之一,既可丰富他们的业余时间,又可使他们尽快熟悉奉化的风土人情,近距离领略奉化的经济发展、科技创新,让他们在这里安心、舒心地学习生活。

第四批市级“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公布 我区新增4个

本报讯(记者 黄嘉婷 通讯员 竺斐 陈双圆)昨天,记者从区综合执法局获悉,惠政老街、仁湖公园等4个创建区域被命名为第四批宁波市“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至此,我区已有10个“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

据悉,按照“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创建标准,城市客厅要实现公共区域无死角、地面路面无积尘、城市家具无污渍、水体清澈无垃圾、道路保洁见本色、绿化绿地见景致。自2019年起,区综合执法局开展该项创建工作,严格按“高标准、常态化”要求,做实做细环卫功夫,凸显精细化管理成效。

创建期间,该局投入先进设备,使用高压冲洗车、机扫车、小型扫地车等清扫工具,还原路面本色。“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内采取保洁员18小时动态巡回保洁方式,减少垃圾滞留时间,增加城市家具擦拭频次。同时,对示范区域内部分可坐花坛深度去污打磨,做好绿化维护及花卉布置,真正达到城市家具洁净如洗随手可摸、绿地整洁有序绿叶如新标准。

记者手记

让“席地而坐”成为新风尚

石凳、条椅洁净如洗,花坛、台阶随处可坐……近日,我区新增4个市级“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这一成果来之不易,更需要每一个人的精心呵护,让“席地而坐”成为新风尚。

笔者认为,要真正让“席地而坐”成为常态,一方面,要压实管理者主体责任,常态化推进文明创建、精细化推进城市治理、高标准推进深度保洁,建立健全科学考评体系;另一方面,要积极引导社会大众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的文明礼仪与制度规范,自觉维护好“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创建成果。

《宁波市奉化区商品市场网络直播行为主体责任规定》出台 直播电商再立新标尺

本报讯(记者 黄嘉婷 通讯员 邹乐婷)数据弄虚作假、商品质量良莠不齐……“直播带货”模式发展迅猛的同时,也带来一系列问题。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直播营销管理,促进网络直播营销行业健康发展,日前,区市场监管局发布《宁波市奉化区商品市场网络直播行为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市场举办方、市场内直播间运营者、市场内直播营销人员三方职责。“网络直播营销作为新业态,兼具‘电子商务+宣传促销+导购带货’等特点,模式新、主体多、法律关系复杂。”区市场监管局市场合同科负责人表示,《规定》在此前公布的《奉化区网络直播营销行为合规指引》《奉化区网络直播营销操作规范》和《奉化区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负面清单》基础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进一步明确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对指导基层执法和促进行业规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具体来看,《规定》对市场举办方职责、市场内直播间运营者职责、市场内直播营销人员职责,分别从做好主体合规要求、商品或服务合规要求、行为合规要求三方面细化。如“对市场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及建立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机制”“直播间运营者使用其他人肖像作为虚拟形象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应当征得肖像权人同意”“直播营销人员(主播)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申请成为直播营销人员的,应当经监护人同意”。

数据显示,我区现有网络直播基地1家、直播营销经营主体近30家,《规定》的出台,将促进直播新业态健康发展。

溪口智创产业园拥有“专属”合作银行 携手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本报讯(记者 马乐乐 王层裕)日前,奉化农商银行与溪口智创产业园区在溪口职工文化中心签订园区伙伴银行协议。据了解,溪口智创产业园区于2020年竣工,目前共有40余家小微企业入驻,其中80%以上为气动企业。通过此次银企双方签订“伙伴银行”协议,小微企业园拥有了“专属”合作银行。奉化农商银行将结合园区规模、产业特点、企业数量及融资需求,推动银企深入对接、紧密合作,让小微企业享受优惠、高效、精准的融资服务。

“我们将加大信贷投入,单列专项信贷计划,为园区优先配置信贷规模,提供‘整园授信’服务,在未来两年提供不少于3.2亿元的融资支持,优化操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让利率更优,努力为企业出实招、办实事、解难题。”该行副行长闫昕说。

同时,奉化农商银行将专门为园区打造“金融顾问”服务团队,定期上门开展金融惠企政策宣讲,解答企业关于融资需求、融资利率等问题,推介符合实际需求的金融产品,制定个性化融资方案,助力本土企业做大“朋友圈”。



12345、81890 合办
区长电话热线:12345
求助服务热线:81890000
本报热线:
88987777(114号码百事通转)
值班记者 柳家欢

望解决望府路南端 车辆违停问题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岳林街道望府路南端车辆违停现象依旧存在,希望尽快解决。
回复: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答复,大桥交警中队即日起将安排警力加强该路段违法停车整治。

S204省道(西环线 南延工程)何时开工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请问S204省道(西环线南延工程)何时开工?
回复:区交通运输局答复,

S204省道(西环线南延工程)目前正在方案优化中。

东门广场红绿灯 何时安装完成启用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东门广场红绿灯何时完成安装启用?
回复:区城投集团答复,预计12月初完成。

绿城凤麓和鸣 属于哪个社区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奉化绿城凤麓和鸣属于哪个社区管理?
回复:岳林街道办事处答复,属民主社区区域。

奉化体育中心 何时开放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请问奉化体育中心何时开放?
回复:区文旅集团答复,体育中心项目将于2023年1月竣工,届时会向公众告知开放时间。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10月29日 世界卒中日

识别中风症状 把握宝贵时间



当您遇到突然晕倒、口眼歪斜、流口水、说话含混不清或呕吐,一侧肢体瘫痪等症状的病人时,请迅速拨打急救电话120,使病人仰卧,头肩部垫高,呈头高脚低位,将头偏向一侧。如果病人口鼻中有呕吐物阻塞,应设法抠出,切忌盲目给病人喂水或饮料。可解开病人领口纽扣、领带、裤带、胸罩,如有假牙也应取出。

宁波市奉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宁波市奉化区健康教育所



宁波市奉化区公务用车管理中心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公务用车管理中心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或其权利义务承接宁波市奉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

关于依法处理被扣留车辆的公告

(2022年第4期)
现有在2022年9月30日前被宁波市奉化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扣留的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153辆,请相关车辆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措施凭证及其他相关手续到宁波市奉化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或相关辖区交警中队)接受处理,逾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依法处理相关车辆。

具体详见宁波市奉化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zfxgk.fh.gov.cn)区级部门信息公开——区公安分局。
宁波市奉化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10月28日

西坞街道白杜村四号地块(FH37-04-01)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西坞街道白杜村四号地块(FH37-04-01)已列入2022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土地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奉化区西坞街道办事处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地块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周红波 冯国栋
联系电话:88586311 18357474587
联系地址:奉化区西坞街道南路89号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2年10月28日



奉化区FH64-02-11地块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奉化区FH64-02-11地块已列入2022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土地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宁波市奉化区溪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地块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周红波 任敏
联系电话:88586311 13867893070
联系地址:奉化区溪口镇公园路1号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2年10月28日

